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21.93万元,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余额9,521.9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9.26%。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日期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告期末实际计(A4)	5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十(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担保对象名称		相关公告披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5,000						
南京海得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3,000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2020年 04	4月25日	2,00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2,000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19年07月18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18~ 2020/01/14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20年01月22日	2,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22~ 2020/07/20	否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19年07月05日	1,313.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05~ 2020/06/26	是	否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19年07月05日	2,676.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05~ 2022/07/04	否	否
浙江海得电气实业 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19年09月12日	∃ 4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12~ 2020/03/09	是	否
浙江海得电气实业 有限公司	2020年 04	4月25日	15,000	2019年12月22日	12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2~ 2020/02/27	是	否
浙江海得电气实业 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5,000	2020年03月19日	1,9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9~ 2020/09/17	否	否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 制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04	4月25日	1,000	2019年12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 2020/04/08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3,00)() [內对子公司担保 三额合计(B2)			11,789.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43,00	100 报告期末	尺对子公司实际			6,721.93	

₩ (B3)				担保余额	质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2,800	2019年09月11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11~202 0/08/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800		0 报告期内对际发生额台	付子公司担保实 合计(C2)	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计(C3)		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8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5.800		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A2+B2+C2)		14,589.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800		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521.9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6%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20 年 8 月 13 日